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連交易
訂立房建施工協議

房建施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遂廣遂西公司與高路建築公司訂立房建施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高路建築公司作為遂西房建工程SX-FJ1標段變更及完善施工工程之承包商，代價為人民幣24,85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高路建築公司為川高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而川高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省交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高路建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房建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房建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百分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房建施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房建施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遂廣遂西公司與高路建築公司訂立房建施工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遂廣遂西公司
(2) 高路建築公司

施工區域：遂西高速SX-FJ1標段。

施工工程內容：遂寧北、明月、蓬溪北、七寶寺、西充收費站、南充管理處及蓬溪服務區房建附屬及配套設施施工。

代價：人民幣24,850,000元

房建施工協議項下交易價格參照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工程項目房建工程施工項目SX-FJ1標段的招標成交單價計算，即根據變更工程量清單所列的數量和原工程量清單所列單價計算；若沒有可參照的單價，會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公路工程標準施工招標文件》有關因工程變更引起價格調整的規定執行。

付款條款 : 代價須參考當月施工工程的完成量按月支付(若當月支付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餘額則累計計入下月支付),遂廣遂西公司將扣留該等月付金額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扣留總額為對價(含調整)的5%。

遂廣遂西公司在交工證書(定義見下文)頒發後28天內,向高路建築公司退還質量保證金的一半,並在簽發缺陷責任終止證書(定義見下文)後28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

代價由遂廣遂西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透過現金方式支付。

質量保修期 : 施工工程完工並通過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工程質量監督局和其所在市交通工程質監站驗收後,遂廣遂西公司將出具一份交工證書(「交工證書」)。

質量保修期為頒發交工證書後的24個月(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衛生間及房間和外牆面防滲漏工程的保修期為60個月)。

在質量保修期期滿後,有資質之監理工程師將簽發缺陷責任終止證書(「缺陷責任終止證書」)。

訂立房建施工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及該投資的原因及益處。由於房建施工協議構成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項下遂西高速施工的一部份，故能進一步滿足遂廣遂西公司實施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的要求，並能對遂西高速SX-FJ1標段作進一步完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建施工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載列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房建施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而無須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故此，並無任何董事需於董事會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遂廣遂西公司的資料

遂廣遂西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籌備、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工作。

高路建築公司的資料

高路建築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省交投全資附屬公司川高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商品批發與零售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高路建築公司為川高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而川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省交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高路建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房建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房建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百分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房建施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房建施工協議」 | 指 | 遂廣遂西公司與高路建築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遂西房建工程SX-FJ1標段的變更及完善施工工程 |
| 「本公司」 | 指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高路建築公司」 | 指 | 四川高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川高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省交投」 | 指 |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川高公司」 | 指 |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省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遂廣高速」 | 指 | 四川遂廣(遂寧—廣安)高速公路 |

| | | |
|---------------|---|-----------------------------------|
| 「遂廣遂西公司」 | 指 |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 指 |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
| 「遂西房建工程」 | 指 | 遂廣遂西公司公開招投標的遂寧至西充高速公路工程項目房建工程施工項目 |
| 「遂西高速」 | 指 | 四川遂西(遂寧—西充)高速公路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餘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